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关于机动车保险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12N00757811220261402

采购单位（甲方）南宁市青秀区中山街道办事处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中山街道竹溪大道7号

供应商（乙方）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中心支公司

住所：_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18号德利·东盟
国际文化广场A2写字楼1701-03,1705-10,1717-23,1725-26

签订合同地点：南宁

签订合同时间：2026-06-03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12N00757811220261402

采购单位（甲方）南宁市青秀区中山街道办事处 采购计划号：QXZC2026-W3-00327

供应商（乙方）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中心支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2026年自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保险服务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公务车辆保险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需求类型	险种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净保费 (元)	车牌号码	投保金额 (元)
1	2025-2026年度自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保险	交强险、车船税、商业险	1	批	1677.54	1677.54	桂A86733等1台车	1677.54
合同总价：（大写） 壹仟陆佰柒拾柒元伍角肆分，（小写） 1677.54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转账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保险单。

甲方（章） 2026年 06月 03日	乙方（章） 2026年 06月 03日
通讯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中山街道竹溪大道7号	通讯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18号德利·东盟国际文化广场A2写字楼1701-03,1705-10,1717-23,1725-26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赵飞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邹燕
电话： 15284438963	电话： 13877138619
开户银行： 建行南宁青山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城建支行
账号： 45001604556058022288	账号： 2102109129300039229
邮政编码： 530021	邮政编码： 530022
经办人： 邹燕	2026年 06月 03日